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展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無罪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9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彰化縣芳苑鄉台61線南下193.8公里處外側車道時，適告訴人Ａ０１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下稱乙車）於甲車同車道前方行駛，因告訴人認為甲車未與其駕駛之乙車保持安全距離，遂切換至內側車道，Ａ０２因而心生不滿，明知在供公眾車輛行駛之道路上駕車任意減速、緊急驟停、未打方向燈變換車道，均足以使參與道路交通之其他車輛駕駛人猝不及防，發生嚴重碰撞，對公眾之往來產生危險，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接續犯意、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接續犯意，先加速行駛超越乙車後，未打方向燈即直接切入乙車所在之內側車道，在擋車過程中，另對告訴人比出中指手勢，並於切換車道時擦撞乙車之右後照鏡，待成功切換至乙車前方之內側車道後，復在乙車前方強行減速煞停多次，將乙車攔停在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上，嚴重致生陸路公眾往來之危險並妨害告訴人駕車之權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

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以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為要件，屬具體危險犯，以發生往來風險之結果為必要。行為態樣包含損壞、壅塞及他法。所稱「損壞」、「壅塞」均為例示規定。前者指對本罪客體進行破壞，使其喪失效用之行為；後者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或阻塞，使公眾人車無法或難以往來之行為；至所謂「他法」則為概括規定，審酌本罪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公共交通安全，而非交通路面，以防止公眾因損壞之通道或壅塞之障礙物發生交通事故，遭受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失，本罪在具體適用上，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妨害交通安全之意圖，客觀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，始足當之。是此所謂「他法」，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，或駕駛人非常態之交通活動，而造成與損壞、壅塞相類似，足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，以避免過於空泛，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。又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，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，均包括在內。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，倘行為人之行為，已該當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，或為依法令之行為，即已阻卻違法，自係法之所許，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；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，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，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。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，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，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，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，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，即欠缺違法性，尚難以該罪相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車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為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駕駛甲車先加速行駛超越乙車後，直接切入乙車所在之內側車道，並於切換車道時擦撞乙車之右後照鏡，成功切換至乙車前方之內側車道，嗣在乙車前方停止之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強制之行為，辯稱：我超車之前有比中指，變換車道有打警示燈，超車之後，因為發生事故碰到告訴人乙車的右後照鏡，我就停下來，沒有在告訴人前方煞停多次等語。經查：

㈠前揭被告坦承之客觀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（偵卷第35至56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偵卷第61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偵卷第65、67頁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（偵卷第73至77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（本院卷第39至41、45至73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結果及監視畫面擷取照片（本院卷第39至41、45至73頁）顯示：

1.甲車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：甲車行駛於內側車道，乙車行駛於甲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，乙車前方有另一台貨車，甲車超越乙車後，切入外側車道，在另一台貨車前方持續往前行駛。之後，乙車自內側車道超越甲車，行駛於甲車左前方，此時甲車與其前方車輛（下稱丙車）距離約2組車道線（約20公尺），而乙車與其前方車輛尚有段距離；甲車突然往左偏一下，並聽到第1聲長按喇叭聲，而後可見乙車加速前進；甲車加速前進，甲車距丙車約不足1組車道線，車身左右搖晃；甲車繼續加速貼近丙車，車身左右搖晃；聽到甲車

第2聲長按喇叭聲，甲車車身左右搖晃；乙車、丙車均加速，甲車也加速，持續行駛在丙車後方及乙車右邊；丙車加速並切入內側車道後，甲車亦加速來到丙車車身右側，直至與前方車輛距離不足1組車道線才減速；甲車開始向左側切入內側車道，甲車頓了一下，速度銳減，隨即又加速後，甲車開始緩緩減速，並完全停止在內側車道，而後有開關車門聲音。

2.乙車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：乙車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前方同車道為甲車，乙車加速並向左切入內側車道，9時33分14秒，乙車迅速超越甲車，並在內側車道加速往前，行駛於丙車（行駛在外側車道）左後側，乙車持續行駛在丙車的左後側，沒有加速，也沒有超車，直到9時35分0秒，乙車才加速；9時35分9秒，丙車加速與乙車拉開距離；9時33分30秒，丙車切入內側車道；9時35分34秒，丙車行駛於內側車道後，甲車加速至丙車車身右側，貼近丙車車身（附件八），丙車並未減速、隨即超越甲車。9時35分43秒，甲車開始向左側切入內側車道，可見甲車並未開啟左側方向燈，而乙車因甲車切入車道而驟然減速；9時35分47秒，甲車完全進入內側車道，剎車燈亮，甲車降低車速，並開啟警示燈。

3.乙車右方行車紀錄器影像：9時33分50秒，甲車行駛於乙車右後方，甲車駕駛人將手伸出車窗比中指；9時34分47秒可以見到甲車行駛在外側車道，在乙車（乙車是在內側車道）的車身右後部分，甲車前面有丙車；9時35分38秒，甲車超越乙車時，擦撞乙車右後照鏡，乙車減速至9時36分10秒完全停止。

㈢由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駕駛甲車在外側車道，前方有丙車，左方內側車道有告訴人駕駛之乙車，被告無法加速超越，而有按喇叭之行為，嗣於丙車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後，被告駕駛甲車之前方仍有其他車輛，被告始欲變換至內側車道，而因未打方向燈且擦撞乙車右後照鏡，遂於變換至內側車道

後，在乙車前方停止，被告駕駛甲車並無擋車行為，未造成交通阻塞，同未造成公眾無法或難以通行之結果，亦未見被告駕駛甲車在乙車前方強行減速煞停多次，而係因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時，擦撞告訴人乙車之右後照鏡，才在乙車前方停止，隨後報警處理，並非為攔停乙車而無故煞停，難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何強暴、脅迫之舉，亦難認其上開行為已達到相當於壅塞、截斷、癱瘓道路，已達足生公眾往來具體危險之程度，故被告所為與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所規定之客觀構成要件有間，尚難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強制罪相繩。至被告未打方向燈違規變換車道，僅屬單純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，顯與公訴意旨所指犯嫌有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，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強制罪嫌，現有證據既有合理之可疑，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，自難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，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無罪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芙如

法　官 高郁茹

法　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彭品嘉